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Haitong Bank,S.A.(以下简称“海通银行”)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1.5 亿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99 亿元(含本次担保，按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海通银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担保协议》，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发行金额为 1.5 亿美元、于 2027 年到期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66 个月，担保范围为债券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 Haitong Bank,S.A.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5 亿欧元债券本金(含 7.5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9 年(含 9 年)。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已出具《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附属公司 Haitong Bank,S.A.提供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3233 号)，对公司为海通银行在境外进行不超过 7.5 亿欧元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 名称：Haitong Bank,S.A.
2.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 日
3. 注册地址 / 办公地址：R. ALEXANDRE HERCULANO 38，LISBON，PORTUGAL
4. 商业登记号(葡萄牙)：501385932
5. 注册资本：844,769,000 欧元
6. 主营业务：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
7. 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海通银行的资产总额 27.47 亿欧元，负债总额 21.4 亿欧元，资产净额 6.07 亿欧元；2021 年实现总收入 0.89 亿欧元，净利润 0.04 亿欧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海通银行为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发行金额为 1.5 亿美元、于 2027 年到期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66 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通银行为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主营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为海通银行本次境外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可以降低海通银行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 Haitong Bank,S.A.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5 亿欧元债券本金(含 7.5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9 年(含 9 年)。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 Haitong Bank,S.A.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5 亿欧元债券本金(含 7.5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9 年(含 9 年)。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168.41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7%。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8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55)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完成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8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 / 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8.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1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1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8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前述内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1、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

2、公司已于近日正式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为 1,452,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4988%，最高成交价为 3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93.3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32,967,997.9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2,267,42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3,066,856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8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 / 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8.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1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1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8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前述内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在双碳目标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技术、产品快速迭代，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驱动持续增强，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2021 年，公司凭借前瞻的战略布局和领先的技术优势，迎来了产品和市场的爆发期。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百年不遇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期，公司凭借创新的技术、精准的战略和灵活的决策机制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为进一步激活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持续完善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及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充分结合了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8.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1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1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8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 18 亿元下限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或其转授权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8.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166,66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2%，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8,378,251	22.272%	654,544,918	22.4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2,764,604	77.728%	2,256,597,937	77.516%
总股本	2,911,142,855	100%	2,911,142,855	1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6%，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8,378,251	22.272%	654,378,251	22.4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2,764,604	77.728%	2,256,764,604	77.522%
总股本	2,911,142,855	100%	2,911,142,855	100%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957.8 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 50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950.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64.76%。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 18.5 亿元，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62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46%。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及个人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减持计划，共计减持 11,941,825 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就该等未使用股份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提前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回购方案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1、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 1 年，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或单笔单批，业务品种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1,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6.95%/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 2.5 亿元、1.26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9 万股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63,065.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8.9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6,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 2.5 亿元、1.26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9 万股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63,065.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8.9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6,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意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 2.5 亿元、1.26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9 万股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长青乡

法定代表人：侯先廷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81,962,574.99 元，总负债为 1,320,580,084.84 元，净资产为 −138,617,509.85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0,970,699.85 元，净利润 −28,646,354.1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93,637,605.62 元，总负债为 1,542,623,597.93 元，净资产为 −148,985,992.31 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0,175,163.38 元，净利润 −10,368,482.4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6,890,782.64 元，总负债为 275,869,323.44 元，净资产为 61,021,459.20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587,141.08 元，净利润 5,404,031.3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4,862,487.63 元，总负债为 292,829,546.91 元，净资产为 62,032,940.72 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666,667.85 元，净利润 1,011,481.5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32,120,980.62 元，总负债为 5,009,813,318.94 元，净资产为 2,322,307,661.68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5,337,331.91 元，净利润 327,544,294.1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734,391,442.98 元，总负债为 5,430,222,586.20 元，净资产为 2,304,168,856.78 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485,404.94 元，净利润 −18,138,804.9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马东梅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6.31% 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21,111,065.22 元，总负债为 4,572,394,016.77 元，净资产为 648,717,048.45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2,167,890.60 元，净利润 4,928,661.1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69,411,175.54 元，总负债为 4,321,694,372.71 元，净资产为 647,716,802.83 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0,243,823.66 元，净利润 −1,000,245.6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贾旭平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